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791号

申请人：罗爱贤，女，汉族，1978年4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从化市。

委托代理人：孔德枫，男，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昌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32号20楼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刘畅，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滨，男，广东博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罗爱贤与被申请人广州昌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罗爱贤及其委托代理人孔德枫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滨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

月 31 日的工资差额 3184.6 元。

被申请人辩称：2021 年 11 月 30 日从化项目经理刘某在从化办公室微信群中发出 2021 年 12 月从化项目主管以上考勤表，根据公司安排，2021 年 12 月安排申请人周六和周日休息，不用加班。申请人已经收到，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具体工作时间见排班表，由用人单位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迎合安排，相应加班工资按照法律规定执行。而申请人每月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工龄工资、通讯补贴、餐饮补助。由于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未加班，被申请人有权不发放相应加班工资。综上，恳请仲裁委驳回申请人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项目副经理，双方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上班时间为大小周，每天工作 7 小时，被申请人从 2021 年 12 月起不安排申请人周六上班，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份仅 2021 年 12 月 11 日（周六）加班，被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发放申请人工资数额为 4163.06 元。申请人主张其基本工资为 7527.2 元，其中不包含加班费及补贴。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的基本工资 3763.6 元，因为其单位为大小周工作制，每月加班两天，每月固定加班费 3763.6 元。被申请人提交且经申请人确认的 2021 年 1 月至 11 月工资条显示申请人工资构成为工资 3763.6 元+加班工资 3763.6 元+工龄

工资 400 元+通讯补贴 400 元+餐补等，实发约为 7900 元左右，其中 2021 年 11 月份的加班工资数额为 3311.6 元，被申请人称是因为当月申请人业绩不合格，所以扣减了申请人一部分加班工资。本委认为，双方约定申请人每周上班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工资为 2250 元/月，该工资系申请人在标准工时制内的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结合申请人每天上班 7 小时计算，大周一周上班时间为 42 小时，相当于每月存在休息日加班 4 小时，经核算，该每月休息日加班工资应为 118.23 元（ $225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div 7 \text{ 小时} \times 4 \text{ 小时} \times 200\%$ ），现被申请人在工资表中所列的每月申请人加班工资远超过按照双方约定工资标准计算的休息日加班工资，被申请人对超出部分的“加班工资”构成未给予合理解释说明或举证证明。又结合被申请人自认在申请人业绩不合格的情况时，被申请人会在“加班工资”项目中扣除相对应绩效金额，说明申请人工资构成中的“加班工资”并非全是加班费，故本委认为虽然工资条有记载“加班工资”项目，但该项目所涉金额实际上系将申请人的固定工资部分和其他待遇拆分、合并组成，如若将该项目金额一概认定为加班工资，则对劳动者的工资待遇权益造成损害，因此，本委仅确认该工资条的“加班工资”项目对应的加班工资为 118.23 元，即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实际基本工资标准应为 7408.97 元（ $7527.2 \text{ 元} - 118.23 \text{ 元}$ ）。现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加班 2 小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12 月工资差额部分，经核算，被申请人主张的

工资差额不高于法定标准，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份工资差额3184.6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邢 蕊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